

# 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5〕7号

## 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元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林元华同志任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定军同志任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福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韦昌敏同志任永福县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  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
---